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郑一峰)

本人作为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任职期间能够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在 2022 年度任职独立董事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参加的董事会会议次数为 6 次，全部现场出席，未出现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亦未出现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公司 2023 年度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出席了其中 2 次股东大会会议。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任职期间，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资料逐一认真审阅，和相关人员充分沟通，对所有审议议案均表示赞成，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就在职期间公司 2023 年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	发表意见
2023/04/20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6、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7、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3/07/12	第三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3、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5、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23/08/25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1、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3/12/06	第三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1、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

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并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管理情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四、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参与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了建议，对公司拟选举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积极推动了公司持续发展和核心团队的建设和。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高度关注年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与审计机构就审计工作进行积极沟通，做好定期报告审阅和监督工作，同时对审计部的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能。

2023年度，公司暂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五、参内审部及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2023年度，本人主动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多次沟通，了解年报审计进度，交流重点审计事项，并对内审部日常工作进行了监督与指导。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及培训学习情况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各项议案和公司提供的材料，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并对 2022 年任职期间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主动查询，了解各项交易价格是否有失公允，各项交易履行程序是否完备、合规，是否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这些工作的开展，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忠实和勤勉义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3、充分关注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的管理层共同探讨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机遇，以及技术发展对公司产品研发的挑战，并随时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内部管理等动向，成为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桥梁。

4、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2023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履行了本职工作，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2024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最后，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有关人员对我工作的大力支持。

独立董事：_____

郑一峰

2024年4月23日